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组合柜家具和办公室沙发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标项二）**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组合柜家具和办公室沙发采购项目
(标项二)

项目编号：DYCG2024-A051

合同号：

甲方（买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9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组合柜家具和办公室沙发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新校区办公室沙发（标项二）
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4. 数量（单位）：1 批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总价
1	沙发组合	12	1、尺寸：定制 2、面料：特定加厚混纺布料，高纱支数、经纬高密度全新混纺工艺； 3、框架榫木结构，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木构件四面刨光，内部木材含水率 8%-13%，木材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回弹的原生棉，常规密度 45#。表面使用抗老化处理，长时间使用不发黄，拥有回弹率高、座感舒适、长时间使用不变形的特性。 5、缝纫和包覆：面料缝线应无跳针或明显浮线，无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	2800	33600
2	沙发	35	1、尺寸：三人位 W1750*D800*H830mm 2、面料：采用优质西皮，环保耐磨不褪色。	2150	75250

			3、框架榫木结构，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木构件四面刨光，内部木材含水率 8%-13%，木材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回弹的原生棉，常规密度 45#。表面使用抗老化处理，长时间使用不发黄，拥有回弹率高、座感舒适、长时间使用不变形的特性。 5、缝纫和包覆：面料缝线应无跳针或明显浮线，无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			
3	边几	35	1、尺寸：W600*D600*H750mm 2. 面材：采用优质浸渍胶膜纸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热、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经过防火、抗磨等处理 3. 基材：采用环保性能达 E0 级的优质颗粒板，厚度 ≥ 18mm，经防潮耐水泡不发胀，无毒防菌防虫等处理 4.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条封边，不仅对人体无害，而且只有在 200° 高温下才会溶化，坚固耐用，不会受空气湿度温度影响而脱落	290	1015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119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七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服务。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

3. 在质保期内如有部件损坏，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提供相同型号的配件给采购人使用，以确保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4. 提供关于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免费保修期的承诺；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 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生产并供货；2024 年 8 月 30 日前交货安装完毕并提请验收，若采购人不具备安装条件，工期可适当顺延。

2. 交货地点：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九、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在供应商提交规定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项目终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交易中心或市采购办抽验，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

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乙方、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广福东街 1 号

乙方（公章）：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陆宅村

高平工业区

邮编：322100

邮编：322102

电话：0579-86664725

电话：13429085581